

公共管理（政治与社会）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一、评选依据

本办法依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杭师大研〔2017〕21号）、《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政治与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选拔办法》文件制定。具体评选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落实，评选结果由学院党政班子会议审核。

二、研究生荣誉称号类别

研究生荣誉称号（以下简称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其中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以上一学年为单位统计分值。

三、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1. 评选对象：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 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研

究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有课程成绩不合格；

（3）无故旷课，无故不按时交纳学费、注册；

（4）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

(5) 延期毕业。

四、评选具体条件及比例

1.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0%。

优秀研究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 (2) 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 (3) 科研能力较强，发表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为：院级研究生干部评优比例不超过学院研究生干部数的 15%；校级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校研究生干部数的 20%。

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主动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任劳任怨，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并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毕业研究生的荣誉称号，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 15%，省级优秀毕业研究

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评选，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其中，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以学制为单位统计分值。

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学习努力，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
- (2)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次）及以上；
- (3) 毕业论文成绩优良；
- (4) 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 (5)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 (6) 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五、评分细则

1. 思想品德：基础分 100 分。若在校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取消参评学业奖学金资格；有其他教师、同学举报经核实有违反校级校规事件者，扣除 100 分基础分。

2. 学习成绩：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

3. 课题：

(1) 参评学年主持国家级、省级、市厅级纵向课题者，分别加 20 分、15 分，8 分。凡是主持课题者，均需提供立项审批原始文件或标书复印件（必须有公章）。

(2) 主持横向课题级别依据学校科研处文件进行国家级、省级换算与计分，取消主持市级（含）以下横向课题加分；

(3) 参与各类横向、纵向课题均不加分，采用成果（论文、著作等）导向加分，具体标准参照论文、著作加分办法执行。

4、论文、专著：

(1) 在校期间在一级（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加 30 分；非第一作者加 7 分。

(2) 在校期间在一级（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加 20 分；非第一作者加 5 分。

(3) 在校期间在二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加 10 分；非第一作者加 3 分。

(4) 在校期间出版专业学术专著，加 10 分；参与编写其中章节为第一撰稿人加 3 分，其余不加。

(5) 在学校规定之外刊物（需有正规刊号）发表专业文章，且为第一作者，每篇加 3 分。

(6) 学生以第二作者身份与导师联名发表的以上学术成果，学生排名认定上升一位，涉及多名学生参与，依据排名顺序认定，分数由导师裁定，总分值不得超过上限。

(7)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文汇报》、《解放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000 字，不包括书评、会议综述），《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学术论文（全文转载）、《新华文摘》非全文转载（不少于 3000 字）和《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学术论文（全文转载），视为一级论文；转载少于 3000 字，参照学校当年度相关政策执行。同一学术成果被转载发表，就高加分。若仅转载文章摘要，且学生为第一作者（与院内教师合发排名不予上升），可按普刊级别另加分。

5、学术会议：

(1) 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学术会议并递交论文者每次可加 1 分，但需出具正式邀请函或论文集，工作人员一律不加分。

(2) 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学术会议，并有论文收录在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上者加 2 分。

(3) 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学术会议，论文在论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论文获“优秀成果奖”加 0.5 分。

6、获奖：

(1) 在校期间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者，分别加 20 分、10 分、8 分、5 分。

(2) 在校期间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各类奖学金、文艺、体育荣誉或其他荣誉，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1 分；其中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加 20 分，经亨颐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加 10 分；其余奖学金按类折算，不分等级；校级荣誉必须盖有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公章为认定依据，其余一律不予认定；同一奖项不重复计分，实行就高计算。

(3) 在校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科竞赛奖项，分别可以加 20 分、10 分、5 分、1 分，学科竞赛认定参照校教务处文件执行。

7、干部经历：

1.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校级主席者，加 6 分。

2.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院级党支部书记、主席者，加 4 分。

3.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校级部长、各专业负责人者，加 3 分。

4.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校级副部长、执行部长者，加 2 分。

5. 在校期间，担任兼职辅导员（由校学工部、研工部认定备案，院学工办认定），研究生校级副主席、办公室主任者，加 4 分；助管岗不加分，可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

6.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院级党支部支委会其他成员、副主席、办公室主任者，加 2 分。
7. 在校期间，担任研究生院级部长者，加 1 分。
8. 在校期间，担任校级研究生协会会长者，加 0.5 分。
10. 以上加分按照就高折算，不重复加分。
11. 各类组织、社团干事不列入研究生干部评选。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9 日修订实施。
2. 凡对本办法所涉及的学术、科研成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认定有异议的均需上报有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3. 凡是本办法不涉及的奖项、内容一律不加分。
4. 凡是本办法涉及的奖项和内容都必须是评奖期间内获得，超出时间的一律不加分。
5. 获奖研究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89 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6.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政治与社会）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7. 若本细则有与学校规定冲突的地方则以学校规定为准。

公共管理（政治与社会）学院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